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3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
3. 末期股息 .....	4
4.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6
6. 重選董事 .....	6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	6
8. 責任聲明 .....	6
9. 股東週年大會 .....	7
10.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201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旭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執行董事：

呂軍(董事總經理)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馬王軍

岳國君

王之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董事會函件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c)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12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3年6月28日或前後，向於2013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尚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4日至201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3年6月3日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最遲於2013年6月13日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10%的股份。於2012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釐定該等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9,880,788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達1,049,976,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購回最多達524,98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然而，董事相信，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回購將不會減低公眾人士持股量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份)內的第5C項決議案。

## 6.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6條的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倘董事數目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數目。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于旭波先生、馬王軍先生及林懷漢先生須退任，惟各人符合資格並已獲董事會推薦且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2013年4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解釋附註。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9,880,788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達1,049,976,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購回最多達524,98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有所增加。

##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法例，任何購回將以其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分發的利潤。

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發的公司利潤是指先前尚未用於分發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在一項妥善完成的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2012年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釐定有關數字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與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3,038,209,2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87%。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中糧香港及可能視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64.3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市價

股份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2年</b>		
4月	5.228	4.575
5月	5.244	4.667
6月	5.090	3.967
7月	4.113	3.613
8月	4.075	3.628
9月	4.182	3.652
10月	4.667	4.090
11月	4.628	4.082
12月	4.530	3.960
<b>2013年</b>		
1月	5.160	4.380
2月	4.880	4.190
3月	4.480	3.9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80	3.500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 于旭波

于旭波先生，47歲，2012年3月獲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2007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于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糧集團，並從2007年4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于先生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董事。他亦為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之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235,364股及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持有好倉而於本公司之1,37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在此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于先生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于先生的初步任期由2007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曾於2010年續約，其後再自2013年2月16日起計重續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于先生現時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2,600,000港元。此外，于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派發年終花紅、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批准。于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于先生在2012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2年年報。除出任董事外，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非執行董事

### 馬王軍

馬王軍先生，48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88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2012年11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計財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監、財務部總監等。馬先生現任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的非執行董事及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本公司向馬先生出具委任函。馬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100,000港元。馬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馬先生在2012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2年年報。根據委任函，任期由2007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曾於2010年續約，其後再自2013年2月16日起計重續三年。馬先生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以好倉形式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持有而於本公司之1,219,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在此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懷漢

林懷漢先生，59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創辦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後，易名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林先生現為天達集團香港及中國地區主管。林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機構顧問方面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於2000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他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美國信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林先生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任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林先生出具委任函。林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300,000港元。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此外，如有額外會議、承擔或參與乃與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3章下的任何重大事項或須予披露事件或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有關，則林先生有權就每次須其出席、承擔或參與的額外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會議或書面決議案除外)享有額外酬金5,000港元。林先生在2012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2年年報。根據委任函，任期由2007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曾於2010年續約，其後再自2013年2月16日起計重續三年。林先生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接獲林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林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他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
  - A. 重選于旭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懷漢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數目，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軍

香港，2013年4月26日

###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4日至201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3年6月3日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確定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最遲於2013年6月13日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2.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岳國君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